

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 簽到冊

編號	級職	姓名	備註
1	校長	吳錦隆	
2	副校長	柯宏緯	
3	教務主任	賀思安	賀思安
4	學務主任	徐春民	
5	總務主任	劉適源	劉適源
6	實習主任	王雅玲	
7	人事主任	賀思安	賀思安
8	輔導組長	賴純真	賴純真
9	教學組長	楊惠蘭	楊惠蘭
10	實習組長	陳仕珉	
11	建教組長	陳永吉	陳永吉
12	餐觀科主任	黃筑均	
13	汽車科主任	黃朝彥	
14	時幼科主任	葉欣青	
15	資電科主任	王文政	
16	國文科召集人	翟芳益	翟芳益
17	英文科召集人	魏玉萍	魏玉萍
18	數學科召集人	賀思安	賀思安
19	社會科召集人	徐春民	
21	體育科召集人	劉國章	劉國章
22	藝術科召集人	徐翠伶	
23	國防科召集人	武昇穎	武昇穎
24	教師代表		
25	家長代表		
26	校友代表		
27	社會人士		
28			

育民工家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16：30

會議地點：視聽教室

主席：教務處賀思安主任

紀錄：楊惠蘭

出席人員：如附件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提案

案由一：106 學年度課程總體綱要計畫已初審完畢，其審查結果請參閱下表。

說明：依來文規定需依其審查結果進行修正後，備齊相關送審資料且核章後於 3 月 15 日前寄送台中家商。

群別	科別	審查結果	總評意見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修正後複審	1. 缺科目開設流程表。(教學) 2. 「汽車電腦實習」與「汽車引擎電腦診斷實習」教學內容重複，宜重新釐清。(科主任) 3. 「汽車修護與技能」教學內容，明顯與科目名稱不符合。(科主任) 4. 數學 C 版本，部定須於第一學年開設 4.4 學分。(教學/科主任)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修正後複審	1. 數學 C 版本，部定須於第一學年開設 4.4 學分。(教學/科主任) 2. 「實用數學 I II」與「數學進階 I II」教學綱要內容太過相近，請重新編寫或建議「實用數學 I II」或「數學進階 I II」的教學綱要內容或建議調整科目。(教學)
家政群	時尚科	修正後通過	特「殊」化妝，教學綱要誤植為特「效」化妝，請修正。(科主任)
餐旅群	觀光科	修正後複審	1. 數學 B 版本，部定須於第一學年開設 3.3 學分。(教學/科主任) 2. 「航空業務」建議修正為「航空票務」，以符合科目屬性。(科主任)
	餐飲科	修正後複審	1. 數學 B 版本，部定須於第一學年開設 3.3 學分。(教學/科主任) 2. 「烘焙」列為專業科目，不符合科目屬性，應調整為實習科目。(科主任) 3. 「餐旅實務」列為實習科目，學分數只有 1 學分，不符合科目屬性，應調整為專業科目，並修正科目名稱。(科主任)

決議：

(一)本校 106 課綱總評意見請詳見上表。僅時尚科為修正後通過外，其餘各科為修正後複審。

- (二)本次 106 課綱總評意見重點皆為數學科數分之編列需再行修正，請各科科主任針對數學科一年級的部份再重新調整至符合部定規定之學分數。一般科目之學分僅規範部定(一年級)為限，校訂(二年級)之一般科目之學分則依各校實際需求再排定。為確保一般科目能依規定開足法定之學分，故二年級校訂之一般科目，建議皆列為必修。所以本校數學科目的部僅調一年級即可，二年級數學由部定調整為校訂必修，學分數不論任何群科皆列為 2 學分。(本校數學科學分皆已開足法定之學分。汽車科及資訊科各 16 學分；餐飲科及觀光科各 12 學分；時尚科 8 學分)
- (三)針對總評意見之修正請各科依其上表各點括號內為修正負責人。若各負責人不清楚之處與教學組再確認。
- (四)各科依總評意見於 3 月 13 日放學前完成 106 課綱修正後回傳教學組，以利課綱上傳之進行。

案由二：本學期有「彈性教學」課程的老師，請於 03/13(一)補齊教學進度表。

說明：(一)「彈性教學」課程的運用：班級輔導、補救教學、學生自我學習、學習領域因時數不足的延伸活動、配合行政的宣導性活動、生命教育、法治教育與人格教育等。

(二)本校「彈性教學」課程計入鐘點，所以任課老師一定要有課程內容。

決議：請有授課彈性教學課程之教師於 3 月 13 日前完成教學進度表回傳教學組。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

17:15

##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

群別	科別	審查結果	審查不符合項目	總評意見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	修正後複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缺科目開設流程表。</li> <li>2.「汽車電腦實習」與「汽車引擎電腦診斷實習」教學內容重複，宜重新釐清。</li> <li>3.「汽車修護與技能」教學內容，明顯與科目名稱不符合。</li> <li>4.數學C版本，部定須於第一學年開設4.4學分。</li> </ol>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	修正後複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數學C版本，部定須於第一學年開設4.4學分。</li> <li>2.「實用數學III」與「數學進階III」教學綱要之內容太過相近，請重新編寫「實用數學III」或「數學進階III」的教學綱要內容或建議調整科目。</li> </ol>
家政群	時尚造型科	修正後通過		特「殊」化妝，教學綱要誤植為特「效」化妝，請修正。
	觀光事業科	修正後複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數學B版本，部定須於第一學年開設3.3學分。</li> <li>2.「航空業務」建議修正為「航空票務」，以符合科目屬性。</li> </ol>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	修正後複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數學B版本，部定須於第一學年開設3.3學分。</li> <li>2.「烘焙」列為專業科目，不符合科目屬性，應調整為實習科目。</li> <li>3.「餐旅實務」列為實習科目，學分數只有1學分，不符科目屬性，應調整為專業科目，並修正科目名稱。</li> </ol>